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舉報政策

1. 簡介和目的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偉能集團」或「本公司」)承諾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並強調問責精神和透明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顧問必須恪守誠信和道德，以尊重和公平的態度對待他人，並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本公司鼓勵集團的僱員及與偉能集團有往來之人士向本公司舉報任何有關偉能集團之懷疑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本舉報政策(「本政策」)旨在為所有持份者提供舉報渠道和指引，以在保密和匿名的情況下提出其關注事項，同時向任何根據本政策作出舉報的人士(「舉報人」)保證，本公司將確保其不會因作出真實舉報而遭受不公平的紀律處分。

2.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偉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持份者，包括僱員、顧問、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夥伴。

舉報事項包括：

- 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腐敗活動；
- 濫用權力；
- 刑事罪行或違反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
- 危害個別人士之健康及安全之行為；
- 有關內部監控、財務匯報、審計或其他財務事宜之舞弊、不當行為或欺詐；
- 挪用本公司資產；及
-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行為。

本政策之訂立並非用以處理任何個人糾紛及有關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決策的疑問，亦不會用作重新考慮任何根據其他現有政策已解決之員工事宜。

3. 原則

3.1 對舉報人的保障

如實舉報之舉報人將獲公平對待。其中，偉能集團確保其僱員不會受到不公平解僱或不當的紀律處分。

若有任何人士對舉報人進行報復或威脅報復，偉能集團會保留對其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任何報復或威脅報復的僱員將受到的紀律處分，可能包括被即時解僱。

3.2 保密

本公司將致力確保舉報人身份及舉報報告得到保密。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因調查性質或舉報事年性質而有需要向監管和執法機構等相關方披露舉報人的身份。

為不妨礙調查和任何後續行動，舉報人須對有關舉報的所有信息以及本公司在處理舉報過程中分享的任何其他信息予以保密。

3.3 匿名

本公司接受匿名舉報。然而，因本公司無法從舉報人獲得進一步的信息並做出適當的評估，故較難跟進匿名指控。

4. 舉報渠道

為便於處理舉報事宜及相關調查工作，舉報人應提供以下訊息：

- 舉報人的姓名；
- 舉報人與偉能集團的關係；
- 舉報人的聯繫方法（如電話號碼、電郵）；
- 舉報內容（如有關人士的姓名、事件發生的時間、地點及描述）；以及
- 相關證據（如文件、照片）。

舉報人可通過以下渠道向本公司內部審計總監作出舉報：

電郵 whistleblowing@vpower.com

郵寄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18-22 號
海濱廣場一座 27 樓 2701-05 室

內部審計總監收

*備註：郵件應裝在一個密封的信封中，並註明「嚴格保密 - 僅供收件人打開」

如本公司內部審計總監與舉報事件或疑慮有關，或可能存在有任何衝突，舉報人可以選擇通過電郵(wbd@vpower.com) 或郵寄(地址同上)向本公司董事會代表直接作出舉報。

5. 調查

- 5.1 在收到舉報人的報告後，內部審計總監將評估舉報事項的有效性和相關性以及是否需要進行調查。評估因素包括所提供信息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舉報事項的嚴重性、舉報事項的可信度，以及從可識別來源確認舉報事項的可能性。
- 5.2 調查形式及所需時間視乎舉報事項的性質及個別情況而定。調查可能在企業內部進行，或由外部第三方進行。如有充分證據表明該事項可能存在刑事罪行或貪腐，該事項將被通報至有關監管部門。在調查過程中，舉報人可能會被要求提供更多信息。
- 5.3 調查完成後，內部審計總監將在不披露舉報人身份的情況下，準備一份報告並遞交至審計委員會，內容包括所有建議和已採取的行動。
- 5.4 舉報人如有提供聯繫方式，將被告知調查的最終結果。

6. 失實舉報

任何人士因別有用心或為謀取私利而惡意作出失實舉報，偉能集團將保留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包括追討因失實舉報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失實舉報的員工可能面對紀律處分，包括被解僱。

7. 記錄存檔

負責人須為所有舉報的不當行為及違規情況存檔。如曾涉及調查，調查負責人須確保所有相關資料及修正行動詳情得以完整保存及記錄。存檔年期不應超過七年(或相關法規所訂的其它期限，如有)。

8. 責任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肩負本政策的實施、監督和定期檢討的整體責任，並已授權內部審計總監執行本政策之日常責任和權力。

9. 政策的批核和檢討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批核本政策，並將按情況不時檢討本政策的有效性和執行，以及根據本政策作出的舉報所採取的調查和行動。

制定者	審批者	版本	生效日期
內部審計總監	審核委員會	V1	2022年4月11日